

苏垦农发复兴圩分公司 2024 年度生产性用房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苏垦农发复兴圩分公司 2024 年度生产性用房改造工程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复兴圩分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复兴圩农场境内。

1.2. 招标范围及工程规模：本次招标范围含苏垦农发复兴圩分公司 2024 年度生产性用房改造工程的施工，主要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招标控制价：209958.29 元。

1.4.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1.5. 质量标准：合格。

1.6.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资格条件：

2.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2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5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4、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缴纳方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 10%收取，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无息退还。

5、工程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后三个月内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 3%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两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无息）。

6、评、定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7、报名时间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报名。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金湖县健康路 22 号）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清单，报名费及文件费 300 元/份（售后不退，报名费现场缴纳）。

8、投标截止（开标）时间、投标（开标）地点

8.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8.2. 投标和开标地点：复兴圩分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9、联系事项

招标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复兴圩分公司

地址：金湖县

联系人：廖东泳

电话：13915195289

招标代理：江苏永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健康路22号

联系人：卞工

电话：1525086968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复兴圩分公司



